

##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丰食品”）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前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暂停转让。因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前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故从 2018 年 5 月 2 日起股票暂停转让，公司已于 6 月 29 日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17），该暂停转让触发事项已消除。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收到的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2018）吉 02 破申 1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吴光利对被申请人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永丰食品已申请变更暂停转让事由，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做出的“（2018）吉 02 破 13 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长春市金都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本案的管理人。（公告编号 2018-035）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一）联系人姓名：肖永强
- （二）联系电话：13578570599
- （三）邮箱：290164112@qq.com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